



砚山县人民政府公报

YANSHANXIAN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4

第 11 期 (总第 71 期)

砚山县人民政府 公报

(月刊)
二〇二四年第 11 期
(总第 71 期)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县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砚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砚山县乡(镇)级公益性公墓管理维护费收费标准定价方案》的通知……………(3)

部门文件

砚山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 2024 年特聘农技员实施方案的通知……………(7)

中共砚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5 年小春生产指导意见的通知……………(15)

砚山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砚山县财政局关于印发《砚山县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制度》的通知……………(21)

人事任免

关于太力化同志任职的通知……………(34)

大事记

第 11 期……………(35)

砚山县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编辑：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话（传真）：0876-3122044

地址：砚山县江那镇龙头街
24 号

邮编：663100

编印日期：2024 年 11 月

砚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砚山县乡(镇)级公益性公墓管理维护费收费标准定价方案》 的通知

砚政发〔2024〕2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省州驻砚科局级以上单位:

《砚山县乡(镇)级公益性公墓管理维护费收费标准定价方案》已经2024年11月11日县十七届人民政府第59次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砚山县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砚山县乡(镇)级公益性公墓管理维护费收费标准定价方案

为有效解决传统丧葬占用土地、浪费资源、污染环境等问题,推进殡葬改革工作,推动社会文明进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8号)等相关规定,依托《砚山县乡(镇)级公益性公墓管理维护运行成本调查报告》的测算审核结论,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砚山县公益性公墓基本情况

砚山县11个乡（镇）均建有公益性公墓，建设资金以政府投资为主，项目总投资1803.12万元，其中：政府投入建设费1211.06万元，修缮费24.22万元，管理维护费567.84万元。建有墓位5313个，已使用（销售）801个。

二、定价依据及理由

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云发改物价〔2014〕1774号）、《文山州殡葬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文山州殡葬市场价格秩序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文殡办发〔2023〕1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将公益性安葬（放）设施纳入政府定价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云发改物价〔2022〕1080号）等文件，为加强和规范公益性公墓收费管理，促进殡葬事业健康发展，按照补偿成本、非营利性、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公共服务为使命，制定合理的收费标准。

三、运行成本数据采集及收费标准核定

运行成本数据采集于砚山县乡（镇）

公益性公墓建设成本统计表以及与成本直接相关的其它资料，根据《砚山县乡（镇）级公益性公墓管理维护运行成本调查报告》核定结论及居民的承受能力、支付意愿等因素，初步核定各项收费标准。

四、调查测算的原则、范围、方法和过程

（一）测算原则。在成本测算过程中，成本调查测算小组严格遵循权责发生制、合法性、相关性和分类核算等原则，公平、科学、规范地开展成本调查测算工作。

（二）测算范围。砚山县乡（镇）级公益性公墓建设成本、管理及维护成本。

（三）成本费用测算方法。与公益性公墓运行经营无关的费用，不计入定价成本，并进行核减，对未支付而应支付的费用进行核增。

（四）测算过程。砚山县公益性公墓的定价成本采用调查的方式进行分析测算，调查小组对各类运行成本进行调查分析，核对审查相关资料，并进行核增核减。

五、成本费用核增核减情况及理由

本次成本调查测算对管理员人工成本和修缮费进行核增，并进行合理分摊，对

政府投入的建设费用进行核减。

(一)核增管理员人工成本5678400元。根据墓位数核定管理员，墓位500个以下的核定管理员1名，墓位501—1000个的核定管理员2名，11个乡镇核增管理员14名，负责公墓的保洁、维护管理等工作。月工资按云南省2023年10月发布的本地最低工资标准1690元/月/人(含社会保险等费用)测算，每人每年20280元，20年的管理成本为5678400元。

(二)核增修缮费242212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8号)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第三十一条“修理费用原则上据实核定，也可以按照固定资产原值的一定比例核定，或者在固定资产原值的一定比例内据实核定”，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第十六条“修理费最高原则上不得超过与供水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原值的2%”，故按照2%的比例核增公益性公墓修缮费，合计242212元。

(三)核减建设费用12110579元。11

个乡镇(镇)公益性公墓的建设资金12110579元全部为政府补助，不计入定价成本。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8号)第二十七条“未投入实际使用的、不能提供价值有效证明的、由政府补助或者社会无偿投入的资产，以及评估增值的部分不得计提折旧或者摊销费用”，故建设费用不计入定价成本。

六、成本调查测算结论

按照《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8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云发改物价〔2014〕1774号)及相关政策规定，公益性公墓的定价成本由管理成本和建设成本构成。参照州内其它其他县(市)公益性公墓维护管理收费方式，砚山县维护管理收费按照20年进行收取，管理成本相应按照20年进行分析测算，测算方法为：11个乡镇(镇)的平均建设管理维护定价成本=(20年管理维护成本+政府建设成本+修缮费)÷墓位数=(5678400+0+242212)÷5313=1114.36元，

测算结论为：全县平均一个墓位的建设管理维护单位定价成本为4.64元/月，55.72元/年，20年的管理费为1114.36元。

七、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为：5元/月，60元/年，20年的管理维护费为1200元。以20年为一个周期，一次性收取20年的管理维护费1200

元。以交费之日起计算时间，20年期满后重新续费，如有新的收费标准按照新的收费标准执行，无新的收费标准按照该标准执行。

八、执行时间

收费标准执行时间以本方案审定印发时间为准。

砚山县农业农村局和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2024年特聘农技员实施方案的通知

砚农通〔2024〕28号

各乡（镇）农业综合保障和技术服务中心，局属各单位、机关各股室：

为增强农技推广服务供给能力，助力我县农民增收致富，解决我县农业科技支撑和人才保障不足，并提高基层农技推广服务供给能力和效率，强化科技支撑，根据《文山州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4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方案》要求，结合《砚山县2024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任务要求，我局制定了《砚山县2024年特聘农技员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砚山县农业农村局和科学技术局

2024年11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砚山县2024年特聘农技员实施方案

为增强农技推广服务供给能力，助力
服务供给能力和效率，强化科技支撑，根
据《文山州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4年基
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方
案》要求，结合《砚山县2024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任务要求，我局制定了《砚山县2024年特聘农技员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案》的通知要求，结合《砚山县2024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任务要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和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结合特色优势产业发展需要，在基层农技推广项目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从农业乡土专家、种养能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技术骨干、科研教学单位一线服务人员中招募一批特聘农技员，培养一支精准服务产业需求、解决生产技术难题、带领农户致富的技术服务力量，支撑地区走出一条人口参与度高、特色产业竞争力强、农户增收可持续的产业路径，为推动我县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有力支撑。

二、组织领导

为推进特聘计划的实施，砚山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成立特聘农技员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昌继明 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何登文 党组成员、副局长
 阳洪文 副局长
成 员：冯由飞 局办公室主任
 余建萍 局种植业和科教信息股股长

饶自跃 局畜牧兽医渔业股股长

罗金超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张思贵 县畜牧推广站站长

陈 丽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推广研究员

特聘农技员聘任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种植业和科教信息股，余建萍任主任，陈丽为办公室人员，负责特聘农技员的聘用、考核、薪酬等日常工作的管理。

三、特聘原则

特聘工作坚持面向基层、德才兼备、人岗相适、以用为先的选人标准，坚持按照“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择优选聘，特聘全过程公开接受社会各界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特聘人员须围绕我县特色产业发展开展农技推广服务，配合当地基层干部，协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指导致富带头人和农户科学发展和管理特色产业。

四、特聘条件

有较高的拟聘产业技术专长和科技素质，有丰富的农业生产实践经验，热爱农业农村工作，责任心强，技术服务能力强，服务意识强，协调能力强。主要从以下四类群体中招募：一是农业乡土专家，二是农业种养能手，三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

技术骨干，四是农业科研教学单位中长期在生产一线开展成果转化与技术服务的科技人员。农业系统体制内的在岗人员，不纳入特聘农技员招募范围。

五、聘任数量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和州农业农村局的指导性计划，结合砚山县的实际情况，我县计划招募特聘农技员6人，结合地方产业发展实际，设置：玉米产业2人，蔬菜产业2人，羊产业2人。

六、招募程序

按照公开发布需求、个人申请、乡镇推荐、领导小组资格审查投票确定人选、公示、签订服务合同的程序开展工作。公告公示采取多种方式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七、政策待遇

每名特聘农技员岗位补助标准24000元/年，从2024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中列支。

八、主要职责

特聘农技员的工作任务。根据本区域农业主导产业、特色优势产业发展需求、带动农户发展致富等要求，一是为县域内的农业产业，提供技术指导与咨询服务；二是为脱贫农户和农民群众的农业生产和

经营工作，提供技术扶持；三是与基层农业科技人员合作，开展农技推广服务，共同提高专业技能和服务水平。

砚山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负责特聘农技员的招募、使用、管理和考核，以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解决产业发展实际问题等为主要考核指标，采取量化和实地测评相结合的方式，定期对特聘农技员服务效果进行绩效考核，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考核不合格的及时解除服务协议，并扣除相应技术服务补助费用，对考核优秀的特聘农技员，服务期满后优先继续招募。

九、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积极争取县人民政府支持，加强沟通协调，落实工作责任，形成工作合力，确保特聘计划顺利实施。由县农业农村部门牵头建立特聘计划领导协调机制，加强对特聘计划的组织、指导和监督，妥善解决工作开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强化资金保障。特聘计划实施由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统筹利用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支持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的资金，对特聘农技员给予补助。特聘农技员具体补助标准由县农业

部门文件

农村科学技术局结合特聘农技员的工作任务、工作量等研究确定。

(三) 加强总结宣传。及时总结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实施中的好做法好经验, 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模式。利用网络、电视、广播、报刊等媒体, 大力宣传优秀特聘农技员的先进事迹, 扩大影响成效, 营造支持特聘农技员服务基层创业富民的良好氛围。

附件: 1. 砚山县特聘农技员考核管理制度

2. 砚山县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个人申请表

3. 砚山县2024年基层农技推广补助项目特聘农技人员技术服务合同

4. 特聘农技人员技术服务绩效目标考核表

附件1

砚山县特聘农技员考核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的通知》(农办科〔2018〕15号)和《云南省

农业厅办公室关于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的通知》(云农办科〔2018〕288号)文件精神, 为进一步培养一支精准服务产业需求、解决生产技术难题、带领农户致富的技术服务力量, 支撑地区特色产业竞争力强、农户增收可持续的产业路径, 为农业产业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二条 特聘计划实施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成立以局长为组长, 以副局长为副组长, 以产业股室及站所为成员的特聘农技员聘任工作领导小组。

第三条 特聘农技员聘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特聘农技员的聘用、考核、薪酬等日常工作的管理。

第三章 岗位设置

第四条 以县域内主导产业的技术需求为前提, 原则上每个主导或特色优势产业, 可招募2名特聘农技员, 岗位人数设置以省州每年下达数为准。

第五条 农业系统体制内的在岗人员, 不纳入特聘农技员招募范围。

第四章 招聘条件及任务

第六条 特聘农技员需有较高的拟聘产业技术专长和科技素质, 有丰富的农业

生产实践经验，热爱农业农村工作，责任心强，技术服务能力强，服务意识强，协调能力强。主要从以下四类群体中招募：一是农业乡土专家，二是农业种养能手，三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技术骨干，四是农业科研教学单位中长期在生产一线开展成果转化与技术服务的科技人员。

第七条 特聘农技员需根据本区域农业主导产业、特色优势产业发展需求、巩固脱贫户产业发展等要求，提供以下服务：一是为县域内的农业产业，提供技术指导与咨询服务；二是为脱贫户和农民群众的农业生产和经营工作，提供技术帮扶；三是与基层农技人员合作，开展农技推广服务，共同提高专业技能和服务水平。

第五章 招募程序

第八条 特聘计划实施县根据本地资源禀赋、产业发展的技术需求、农技推广工作的需要等因素，合理确定特聘农技员招募数量和招募标准。按照公开发布需求、个人申请、乡镇推荐、领导小组资格审查投票确定人选、公示、签订服务协议（或服务合同）的程序开展工作。公告公示采取多种方式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一）公开发布需求 农业部门根据

岗位要求发布招聘公告，公告应当包括招聘岗位、招聘范围、职位要求、薪酬标准、履职权利与义务、聘用期限等内容。

（二）个人申请 申请特聘岗位时需要提交《特聘农技员申请表》，同时附页说明拟设岗位的必要性、岗位职责和目标任务、薪酬预算、聘用方式和拟聘用期限等内容。

（三）乡镇推荐 由个人申请后提交《特聘农技员申请表》到所在地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由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按岗位职数推荐到砚山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特聘农技员工作领导小组。

（四）领导小组资格审查投票确定人选 砚山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特聘农技员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乡镇推荐应聘人员信息进行资格审查评估，组成5人工作组对特聘农技人员进行评选，按产业岗位需要人数，确定特聘农技员人选。

（五）公示 对拟聘用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六）签订服务协议 根据领导小组评估的结果，经公示期满后，确定特聘农技员。农业农村部门确定聘用人员并签订服务协议，办理聘用手续，建立特聘人员专项人事档案。

部门文件

第六章 聘用合同

第九条 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聘用合同，聘用合同文本由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负责制定。对特聘农技员招募、使用和管理过程进行规范。与特聘农技员签订的服务协议（或服务合同）中，必须明确工作位置、服务内容、服务对象、服务数量、服务效果等。服务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不参加农业部门的非技术服务类工作。

第七章 考核管理

第十条 服务期间，以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解决产业发展实际问题等为主要考核指标，采取量化打分和实地测评相结合的方式，对特聘农技员服务效果进行绩效考核。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激励和约束机制，考核优秀的特聘农技员，服务期满后优先继续招募；考核不合格的，及时解除服务协议。

第八章 档案管理

第十一条 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应对所有特聘人员建立专项人事档案，包括特聘人员名册、绩效考核、业绩证明、薪酬记录、聘用合同等。

第九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县农业农村科学

技术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2

砚山县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个人申请表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一寸照片 |
| 出生年月 | | 政治面貌 | | 学历学位 | | |
| 身份证号 | | | | 有何特长 | | |
| 联系电话 | | | | QQ | | |
| 应聘岗位 | | | | | | |
| 简历 | | | | | | |
| 与应聘岗位相关的实践经历或取得的成绩 | | | | | | |
| 应聘人员承诺 | 本人承诺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 应聘人签名： 年 月 日 | 乡镇资格 审查 意见 | 经审查，符合应聘资格条件，同意推荐。 审查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附件3

砚山县2024年基层农技推广补助项目特聘农技人员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砚山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乙方：

为加快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增强基层农技推广服务供给能力，解决地区产业工作中科技支撑和人才保障不足等问题，提升基层农技推广服务，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职责及任务

1.围绕主导产业提供政策扶持、市场拓展、品牌培育等相关资讯服务。

2.负责指导农业农村系统基层农技人员开展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工作。

3.做好本县主推技术筛选与推广、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培育、科技示范基地建设、农技人员培训等方面的工作。

4.负责工作协调，开展工作督导，落实扶持政策，总结和推广本县的工作经验。

5.负责对特聘农技人员的考核与管理工作。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帮助农户发展特色产业。配合当地基层干部，协调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指导脱贫户和农户科学发展特色产业，每人包联3个产业发展村，结对3户以上脱贫户进行技术精准扶持。

2.开展农业技术指导服务。为农户提供技术指导，开展咨询服务，解决产业发展技术难题，展示示范先进适用技术，对农户进行技能培训，提高其科学种养水平。

3.与本县基层农技人员开展农技服务，提升农技人员专业实践技能和实际操作水平。

4.宣传农业政策措施。宣讲农业惠农政策、产业扶持等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让农业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5.服从砚山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的统一管理，严格遵守纪律，每年上报特聘农技员开展服务工作总结材料，按期完成签订的工作任务。

三、政策待遇

特聘农技人员由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颁发聘书，经考核合格，发给岗位补助24000元/年/人，从2024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中列支（绩效考核表附表后）。

四、此协议有效期（2024年10月—2025年9月底）。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五、此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乙方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特聘农技人员技术服务绩效目标考核

表

| 服务内容 | 考核对象 | | 考核日期: | | 得分 |
|---|------------------|---|--|---|----|
| | 服务对象 | 服务数量 | 服务效果 | 评分标准 | |
| 包村联户发展产业 (20分) | 脱贫村、脱贫户、建档立卡户 | 包联3个以上产业发展村，结对3户以上脱贫户 | 每个脱贫村至少有一项特色产业，至少有一个经营主体带动，结对脱贫户至少发展一个以上特色产业。 | A.包联1个脱贫村得5分，2个村得8分，3个以上村得10分；B.结对1户脱贫户得5分，2户得8分，3户以上得10分。 | |
| 开展技术指导服务 (30分) | 脱贫户、种植养殖户、新型经营主体 | 积极做好农业现场指导和在线解答技术难题服务，推广2021年农业主推技术，年均现场指导10次以上。 | 服务对象满意率达到90%以上。 | 现场指导3—5次得10-15分；6—8次得15—25分，10次以上得满分。（服务对象满意率低于60%的此项为0分） | |
| 宣传惠农政策 (30分) | 新型经营主体、种植养殖户 | 结合自身专业特性，配合地方政府和县乡开展产业培训，积极宣传产业惠农政策，年均参与各类培训3次以上。 | 特聘农技人员至少参与部门和政府组织培训3次。 | 参加培训1—2次得10—15分；3次以上得30分。 | |
| 推广中国农技推广APP及云农12316“三农”综合服务平台 (20分) | 种植养殖户、新型经营主体 | 安装和使用中国农技推广APP和云农12316“三农”综合服务平台，并向种植养殖户、新型经营主体推广使用20人以上。 | 充分利用中国农技推广APP和云农12316“三农”综合服务平台，利用信息化手段发布日志和农情上报每月不少于1期，年向种植养殖户、新型经营主体推广使用10人以上。 | 1.在中国农技推广APP上报日志和农情上报年12期以上得10分；每少1期扣1分，扣完为止。 2.年向种植养殖户、新型经营主体推广使用中国农技推广APP和云农12316“三农”综合服务平台10人以上得10分，每少1人扣1分，扣完为止。 | |
| 经考评分为：优秀 合格 不合格 等次（优秀90分以上，合格80—89分，不合格80分以下） 考核组签字： | | | | | 合计 |

中共砚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5 年小春生产指导意见的通知

砚农办通〔2024〕20 号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县级有关部门：

现将《砚山县 2025 年小春生产指导意见》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砚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砚山县 2025 年小春生产指导意见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加快建设农业强国，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始终是建设农业强国的头等大事。2024 年，全县上下努力克服干旱及洪涝等自然灾害带来的不利影响，全年粮油生产总体保持稳中有增。2024 年小春生产实现产量

3.45 万吨比上年增 3.1%。为扛牢明年粮食生产，促进农民增收，根据州级安排布置，现就抓好 2025 年小春生产提出以下指导意见，请各乡镇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指导，锚定建设现代农业强国目标，高标准高质量抓好秋冬种工作，努力稳住小麦、提质冬菜，为夯实明年粮油丰收基础，稳住经济大盘、有效应对风险挑战提供坚实支撑。

（二）总体要求。以农业结构调整为手段，按照省州下达的粮油生产及秋冬种任务，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科技为动力、政策扶持为保障、效益增加为目标，进一步优化区域布局，加大优质、高产农作物新品种推广力度，优化农业实用技术的组装修配，提高种植水平，实现单产、质量、效益三个突破，促进全县小春作物增产能力再上新台阶。在充分发挥热区资源挖掘生产潜能，增加种植面积，实现应种尽种的同时，突出扩大油菜、冬马铃薯、小麦、蔬菜和经济作物种植，进一步强化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推广普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加强农资市场监管，确保农业生产安全，努力打造冬马铃薯、冬早蔬菜特色优势农产品供给基地。

二、目标任务

全年计划小春作物总播种面积 71.1 万亩。一是粮食作物计划 种植面积 27.5

万亩，比上年增 0.8 万亩，增 3%；粮食总产量 35830 吨，比上年增 1377 吨，增 4%。其中，谷物面积 15.5 万亩，产量 15330 吨；豆类面积 4 万亩，产量 3000 吨；薯类面积 8 万亩，产量 17500 吨。谷物中，小麦面积 14.5 万亩，产量 12460 吨；冬玉米面积 1 万亩，产量 2870 吨。豆类中，大豆面积 0.5 万亩。二是油料作物计划种植面积 4 万亩，比上年增 0.66 万亩，增 19.8%；产量 2250 吨，比上年增 514.4 吨，增 29.6%。其中，油菜面积 2 万亩，产量 1350 吨。三是冬早蔬菜计划种植面积 16 万亩，比上年增 2.15 万亩，增 15.5%。其中，商品蔬菜面积 12 万亩，比上年增 2 万亩。四是冬绿肥计划种植 12 万亩，比上年 1.2 万亩增 10.8 万亩。五是其他冬种作物计划种植 11.6 万亩，比上年增 1.45 万亩。其中：冬早小椒 6.4 万亩、冬早西瓜 1.3 万亩、冬早草莓 0.9 万亩，其它作物 3 万亩。

三、重点工作

2025 年小春生产要围绕总体目标，紧扣各个生产环节，依托经营主体，注重绿色生态发展，强化科技指导服务，扎实做好示范样板，着力提高农业生产科技含量和水平，打造农业发展新亮点、新看点、

新增收点。

(一)紧盯“粮袋子”，为明年粮食丰收打好基础。历史经验表明，夏粮丰收，全年主动。我县小春粮食生产面积占全年粮食作物面积的24%，夏粮产量占全年粮食总产的11%。各乡镇要科学调整种植结构和模式，扩大小春作物种植面积，依靠科技措施提高单产、增加总产。一是千方百计扩大种植面积。面积是产量的基础，有条件的地方要合理充分利用冬闲田地扩大栽种面积，创新优化种植模式，采取“粮+N”“经+N”等模式，鼓励农户利用光热条件多种或扩种农作物。从近年统计数据看，全县小麦种植面积出现下滑势头，需要高度重视，尤其是平远、阿猛、维摩要切实压实责任，宣传发动农户多种，用政策撬动面积恢复增长，确保冬小麦播种面积只增不减。二是紧盯关键环节提高播种质量。要因地制宜及时制定细化各个作物的播种技术方案，密切关注天气，充分利用晴天和秋末雨水集中的有利时机，边收获、边整地、边播种，确保冬小麦、冬玉米、豌豆蚕豆等作物种在适播期和适墒期。同时，要抓住农机深松深耕、秸秆还田、测土配方施肥、精量半精量播种、间套种、覆膜栽培等成熟关键技术措施落地，提高

整地质量技术和出苗质量。三是围绕需求优化品质结构。继续围绕调结构，促品质为目的，根据我县农业生产条件和小春作物的品种特性，调整优化品种结构，着力提高生产能力和品质。品种选择上要坚持丰产、优质、抗性“三兼顾”原则，筛选、示范推广一批综合性状好、高产优质高抗的优新品种，提高良种覆盖率，小麦重点发展中筋、弱筋优质专用小麦；豆类重点发展产量高、品质好，有市场竞争力的优质品种。

(二)紧盯“油瓶子”，多措并举扩大油菜种植面积。今年，上级下达我县油菜任务2万亩，砚山县整合油菜种植示范项目，将油菜种调供发放到各乡镇，各乡镇要层层压实工作责任，用好政策，督促落实生产种植环节，千方百计完成好种植任务。精细落实密植增产关键技术，集中打造一批百亩攻关田、千亩示范方、万亩示范片，示范带动油菜稳产增产。全县计划2片百亩核心示范样板，依托阿猛镇、者腊乡等乡镇做好种植示范。按照《文山州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文山州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30年）的通知》，品种上选择云油杂28等高油“双低”油菜优质品种和适合稻油模式

的早熟品种，示范带动大面积均衡增产。各乡镇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延伸油料产业链，针对性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发展油料加工，有条件的村寨、合作社打造油旅融合示范基地，有条件的地方开展油菜生产社会化服务等，积极探索文、农、旅相结合，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产业模式。

（三）紧盯“菜篮子”，统筹抓好冬早蔬菜等特色产业。农产品的区域化布局是农业结构调整的突破口，是优化农产品品种，提高农产品质量，增加农业效益的有效途径。在认真总结经验的基础上，依托资源，发挥优势，突出特色，围绕冬马铃薯、冬玉米、冬早蔬菜等主导产业创新农业开发模式，以“早、鲜”为增长点，以“绿色、健康”为突破点，加大产业扶持力度，优化作物茬口衔接，做到应种尽种，实现规模与质量并重发展。平均、稼依、阿猛、者腊等乡镇加快发展冬早蔬菜，主销粤港澳大湾区。紧扣全县小春蔬菜种植面积16万亩目标，充分挖掘资源优势，利用较好的产业基础，科学布局，促进小春蔬菜扩面增效。

（四）紧盯“钱袋子”，着力提升群众种植收益。发展特色产业是农民增收的重要途径及抓手，小春生产既增“粮”又

拿“钱”。小春作物中的马铃薯、油菜、商品蔬菜等附加值较高，是我州农民群众上半年种植业获取现金收入的主要来源。各乡镇要结合实际，以市场为导向，以资源为依托，坚持把小春生产作为产业结构调整和群众增收的引擎，当作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的效益工程、富民工程来抓，进一步优化种植结构、品种结构、品质结构，带动延伸产业链，努力开辟农民致富增收的新路子。要强化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种植大户与农户的有效衔接，推行订单生产，因地制宜发展鲜食玉米、鲜食豆类、冬早果蔬等特色产业，提高农作物产出效益，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鼓足农民群众“钱袋子”。

（五）紧盯“耕地质量提升”，扩大肥田作物种植。肥田作物是传统的有机肥源，含有氮、磷、钾和多种微量元素，有机质十分丰富。种植肥田作物不仅投资少、肥效高，而且能改善土壤结构，提高土壤的保水、保肥和供肥能力，特别是豆科类作物具有固氮能力，可以利用生物固氮作用增加土壤氮素含量，从而减少化肥投入，推进化肥减量增效。合当地实际，充分利用冬闲田地或在耕地质量等级较低的地块上，采取与农作物轮作、间作等方

式大力发展肥田作物种植，全年力争种植面积达到 12 万亩。通过翻压还田培肥地力，进而改善土壤团粒结构和理化性状，提高土壤自身调节水、肥、气、热的能力，形成良好的农作物生长环境，增强耕地产出能力。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压实责任。要充分认识稳定粮油生产的重要意义，认真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切实增强抓好小春生产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把做好小春生产作为翌年开好局起好步的开端，力争 2025 年农业农村工作实现“开门红”。一是认真分析当前农业生产面临的形势，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尽快将计划任务落实到乡、到村、到户、到地，确保种植任务完成。二是认真贯彻执行油菜、甘蔗种植补贴等强农惠农政策，确保政策落实不走样、给农民的实惠不缩水，充分调动农户的生产积极性。三是加强耕地利用管理，强化农业招商引资和项目包装，鼓励土地流转连片开发经营，防止耕地闲置，杜绝耕地撂荒，实现应种尽种。四是对小春生产进行不定期督促检查，及时全面掌握工作进度和存在问题，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生产中的实际困难，推动小春生产顺利

开展，确保完成生产任务。

（二）强化服务，示范引领。实现农业持续稳定发展、长期 确保农产品有效供给，根本出路在科技。农业科技是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的基础支撑，是加快现代农业建设的决定力量。继续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快推进绿色技术惠及农村各家各户、各经营主体。一是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冬季正是农田建设的最佳时机，要抓住秋收后施工黄金期，加快工程建设和资金拨付进度，建立项目跟踪制度，确保如期完成任务。二是抓好农资调运监管。要组织农技人员提前摸清生产农资需求，会同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严厉打击哄抬物价、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切实维护农民利益。三是加强技术指导。针对农民群众接受新品种、新技术能力薄弱等问题，要组织科技人员深入农业生产第一线，实行包村、包片责任落实，采取发放政策明白纸，通过微信公众号、手机短视频、线上线下等方式，加强宣传引导，稳定农民收入预期。四是创建示范样板。各乡镇要按种植的主要作物分别建立 1—2 个示范样板，通过样板示范，大力推广新品种、新技术，使农民看得见、学得快，提高整体

栽培水平。

（三）防灾减损，预防为主。冬春干旱是我县的基本农情，给小春生产带来严峻考验。要牢固树立减灾就是增产的理念，始终绷紧防灾减损这根弦，积极防范应对自然灾害及农作物病虫害对农业生产的影响，提高农业防灾减损措施到位率，做足各项应急保障预案，强化物资储备，将防灾减损工作贯穿整个农业生产全过程。要盯紧重大病虫害防控。将病虫害总体危害损失率控制在5%以内、不发生大面积连片成灾为目标，加强监测预警预报，强化应急物资准备和队伍演练，最大限度减少因

灾造成的损失。同时，在冬马铃薯生产区，要加大种薯检疫监管力度，做到凡调必检，严防疫情传播蔓延。在冬玉米生产区，要及早开展草地贪夜蛾的防控工作，建立性诱防控带。要强化气象灾害防御。加强与气象部门沟通会商，及早制定防灾减损预案，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动态，及时发布预警信息，落实防灾减损技术措施。灾情发生后，及时调度核实上报灾情，指导灾区恢复生产。

附件：砚山县2025年小春生产计划表
（详见砚山县政府门户网站）

砚山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砚山县财政局关于 印发《砚山县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制度》的通知

砚农联发〔2024〕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民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工作，确保农村集体“三资”安全、保值、增值，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县财政局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了《砚山县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砚山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砚山县财政局

2024年11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砚山县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制度

为切实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资金、资产、资源（以下简称农村集体“三资”）的管理，规范村级事务管理，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指导的意见〉》（农经发〔2009〕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砚山县民政局 中共砚山县委组织部 砚山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砚山县全面推行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制度〉的通知》（砚民联发〔2022〕5号）、《中共云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云农办通〔2024〕18号）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农村集体资金管理制度

（一）财务收入管理制度

1.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依法、合理组织收入，加强货币资金管理。

2.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主要包括：村集体经营收入（发包收入、出租收入、劳务收入、销售收入）、投资收益（通过产业发展、入股分红、合作经营等方式获得

的收入）、补助收入、其他收入和“一事一议”资金等应当及时入账核算，做到应收尽收。

3.村集体经济组织取得的各项收入必须使用统一的财政专用票据（云南省农村集体经济专用收款收据）或税务监制发票，收到上级财政、单位拨款和往来结算款，凭据收款，各项收入必须有据可查并在开具收据的当月及时、足额上缴入账，严禁私设小金库、坐支、截留、挪用或擅自抵顶债务。

4.其他直接以现金结算收款的，村级报账员必须在取得款项后五个工作日内将现金缴到乡（镇）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银行账户上，严禁坐收坐支，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5.各乡（镇）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要经常核查村集体经济组织有关经济往来账目，定期与开户银行核对，定期盘点库存现金，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二）支出管理规定

1.村集体费用支出必须本着“量入为出、以收定支、略有结余”的原则。村级支出主要用于村级组织办公经费、经营支出、生产性支出、建设性支出、公益事业建设性支出、专款专项支出等，取消村级

招待费。

2.支出必须取得合法、真实、有效的原始凭证。并按审批权限经相关人员审核审批方可入账。

（三）现金管理规定

1.村报账员（出纳）管理村内现金（银行存款）、收入、支出，其他干部不得插手管理现金（银行存款）。

2.库存现金不得白条抵库，严禁私设小金库和账外账，严禁坐支现金，严禁公款私存，村委会（社区）备用金不得超过规定限额3000元。村（居）民小组备用金不得超过规定限额1000元。

3.不准将村内集体银行账户代其他单位和个人存入或支取现金。

4.村集体经济报账员做到收入、支出一事一记，登好现金日记账，日清月结，做到账款相符，村级报账员至少一个季度与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对账一次，并做好对账签字手续。

5.各项收据手续不健全、内容不清、字迹模糊、票据不规范、开支不合理的，报账员要坚持原则，拒绝付款。

（四）村集体财务审批制度

1.收入审批

（1）直接转账到“村集体资金专

户”（乡镇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上。并在摘要栏注明补助的对象（村组）及经费名目。

（2）以现金形式收到各种款项，经办人必须在五个工作日内上缴“村集体资金专户”。并携带现金进账单、款项来源合同、收款收据及相关花名册到乡（镇）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办理做账业务。

2.支出审批

（1）村级集体经济支出：5000元以下的支出，经手人必须取得合法有效原始凭证→证明人签字→村务监督主任或监事长审批→村副书记（或副主任）或副理事长审批签字→村党组织书记或理事长审批→村委会主任（非村委会主任和村党组织书记一肩挑的）审核→交乡（镇）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审核→出纳付款→交会计入账→会计报表→返回有关村报账员→村务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大额支出5000元以上的，按以上村级审批流程完成后，还要报经乡（镇）分管领导审批。

（2）组级集体经济支出：5000元以下的支出，经手人必须取得合法有效原始凭证→证明人签字→民主理财小组（或监事会）审批→村组长（或理事长）审批→村务监督主任（或村监事长）审批→交村

乡（镇）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审核→出纳付款→交会计入账→会计报表→返回有关村报账员→村务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大额支出 5000 元以上，召开村集体成员会议或成员代表会议通过→经手人必须取得合法有效原始凭证→证明人签字→村民主理财小组（或监事会）审批→村组长（或理事长）审批→村务监督主任（或村监事长）审批→村副书记（或副主任）或副理事长审批签字→村党组织书记或理事长审批→村委会主任（非村委会主任和村党组织书记一肩挑的）审核→乡（镇）分管领导审批同意→交村乡（镇）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核实→交出纳报账→交会计入账→会计报表→返回各村报账员→村务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五）财务预决算制度

1.村集体经济组织每年年初应当提出当年资金预算方案（包括为保证村委会正常运转的餐费补助等），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后交村务监督委员会审核。

2.审核通过后的预算方案应张榜公布并报乡（镇）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备案。

3.村集体经济组织应严格执行预算方

案。确需调整的，须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后方可执行。

4.村集体经济组织年终应当及时进行决算，并将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结果向全体成员公布。

（六）资金管理岗位责任制度

1.会计岗位的工作职责

（1）认真做好会计核算和监督工作，保证会计账务处理及时，会计科目运用准确，会计核算规范，会计信息真实、完整；

（2）及时编制记账凭证、登记账簿和编制会计报表；

（3）负责装订会计凭证，报送会计报表和会计档案；

（4）负责与出纳人员进行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的核对工作，确保账账、账款、账实相符；

（5）负责监督指导出纳人员的日常工作；

（6）负责会计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立卷、归档、保管、查阅、登记。做到分村进行、分门别类、完整无缺、存放有序、方便查找，严防毁损、散失和泄密；

（7）对各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会计凭证、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和电算化会计档案中以磁性介质保存的会计数据资料等会

计资料及软件的备份，严格按《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科学保管；

(8) 其他应由会计人员办理的各项
工作。

2. 出纳岗位的工作职责

(1) 负责分村设置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及时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核算村集体经济组织代管资金；

(2) 负责管理村集体经济组织备用金；

(3) 保证现金的安全与完整，收入现金应于当日存入开户银行，不得坐支；

(4) 其他应由出纳办理的各项
工作。

3. 审核岗位的工作职责

(1) 负责监督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活动，审查核对报账员与代理服务机构、金融机构的业务往来，审核报账员报送的原始凭证，稽核会计凭证；

(2) 负责本机构的会计电算化工作，确保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安全、完整；

(3) 负责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落实机构岗位职责，核查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流程是否规范、手续是否完整；

(4) 其他应由审核人员办理的各项
工作。

二、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制

农村集体资产主要包括：村集体所有的建筑物、道路、农业机械、机电设备交通工具、通讯工具、经济林木、农田水利设施和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设施等；村集体兴办的企业或者兼并的企业资产；村集体向企业投资入股，按照投资份额拥有的资产股权和增值的资产权益；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对村集体资助、捐赠的财物等；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对村集体资助、捐赠的财物等。村集体所有的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法律、法规规定属于村集体所有的其他资产。

(一) 集体资产购置和处置制度

1. 集体资产购置。村集体购置 1 万元以下的，由村两委（或理事会）召开会议（5000 元以上的要编制预算方案），经村组干部集体讨论通过，经村务监督委员会（或监事会）、村民理财小组审核同意即可购置；村集体购置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3 万元以下的，由村两委（或理事会）召开会议编制预算方案，经村务监督委员会（或监事会）、村民理财小组审核同意，提交村集体成员或成员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即可采购（属于组级集体的采购还需村委会或理事会批准方可购置）；村集

体购置3万元以上(含3万元)资产的,由村两委或理事会召开会议编制预算方案,经村务监督委员会或监事会、村民理财小组审核同意,提交村集体成员会议或者成员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其中村集体购置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资产的,还需填写相关审批表通过“三重一大”决策程序报请乡(镇)人民政府审批同意方可购置,采取询价或招投标方式进行购置,预算方案、询价记录、采购小组名单、招标材料等相关资料,报乡(镇)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审核备案。

2.集体资产处置。变卖、报废集体资产处置的事项,由村两委或理事会召开会议形成书面申请,经村务监督委员会或监事会、村民理财小组审核同意,提交村集体成员会议或成员代表会议讨论通过,采取公开协商或招投标方式进行;变卖、报废集体资产处置3万元以上(含3万元)的事项,由村两委或理事会召开会议形成书面申请,经村务监督委员会或监事会、村民理财小组审核同意,提交村集体成员会议或成员代表会议讨论通过,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处置,其中变卖、报废集体资产处置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的事项,还需填写相关

审批表通过“三重一大”决策程序报请乡(镇)人民政府审批同意方可处置。变卖须采取公开协商或招投标方式进行。申请书、会议记录等相关材料报乡(镇)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审核备案。

(二)集体资产保管制度。村集体的固定资产、产品物资要有专人管理,严格履行固定资产、产品物资的增加、减少、使用、出租、外借、报废等出入库手续。要及时登记实物保管账,对无故出现的实物亏损,由保管人员负责赔偿。村集体的固定资产、产品物资严禁私自外借和私自占有。未经村民会议决定,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动用村集体的固定资产和产品物资为个人或单位抵押、担保。

(三)集体资产承包、租赁、出让制度。村集体资产实行承包、租赁、出让的,原则上收入在1万元以上(含)的参照执行“四议两公开”民主决策程序决议,并采取公开协商或者招投标、拍卖的方式,有偿转让其经营使用权并签订合同,确定村集体与资产承包经营者或使用者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2万元以上的进乡(镇)产权交易中心进行交易,严禁利用职权压价发包和低价出租、出售集体资产。招标投标、拍卖方案、招标公告、招标合

同和相关资料要报乡（镇）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备案。

（四）集体资产清查制度。村集体经济组织每年要进行一次资产清查，重点清查核实各种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做到账实、账款相符。资产清查由村务监督委员会负责实施，各村集体经济组织具体负责，清查结果要向全体村民公布并报乡（镇）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备案，由乡（镇）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负责更新全国集体资产管理系统。

（五）集体资产评估制度。集体经济组织以招标投标方式承包、租赁、出让集体资产，以参股、联营、合作方式经营集体资产，集体经济组织实行产权制度改革、合并或者分设等，应进行资产评估。评估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相关人员或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实施。评估结果要按权属关系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全体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确认。

（六）集体资产台账制度。体所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工具、器具和农业基本建设设施等固定资产，要按资产的类别建立固定资产台账，及时记录资产增减变动情况。资产台账的内容主要包括：资产的名称、类别、数量、单位、购

建时间、预计使用年限、原始价值、折旧额、净值等。实行承包、租赁经营的，还应当登记承包、租赁单位（人员）名称，承包费或租赁金以及承包、租赁期限等。已出让或报废的，应当及时核销。

三、农村集体资源管理制度

农村集体资源主要包括：村集体所有的耕地、林地、草地、荒地、滩涂、水面、矿山等集体资源。

（一）集体资源登记制度。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加强耕地、林地、草地、荒地、滩涂、水面等自然资源的管理，建立《资源登记簿》。载明资源的名称、类别、坐落、面积、经营状况等。实行承包、租赁经营的集体资源，还应登记资源承包、租赁单位（个人）的名称、地址，承包、租赁资源的用途，承包费或租赁金，期限和起止日期等。乡（镇）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要以村建立相应的《资源台账》。

（二）集体资源承包、租赁制度。集体所有且没有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以及果园、养殖水面等集体资源的承包、租赁，原则上收入在1万元以上（含）的参照执行“四议两公开”民主决策程序决议，2万元以上的进乡（镇）产权交易中心进行交易。以公开

协商方式承包、租赁集体资源的，承包费、租赁金由双方议定。以招标投标方式承包、租赁集体资源的，承包费、租赁金要通过公开竞标、竞价确定。招标要确定方案，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明确项目的名称、数量、用途、期限、标底等内容；招标方案必须履行民主程序。在招标中，同等条件下，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优先中标权。招标投标方案、招标公告、招标合同和相关资料要报乡（镇）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备案。

四、集体经济合同管理制度

（一）合同签订。凡是涉及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的借贷、出租、转让、转租的，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经民主决策程序，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名义对外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签订前应核实当事人的经营资质、社会信用及履约能力等情况；对于涉及资金借贷、资产出租的合同中需增加明确必要的保全条款，以保障借贷资金、出租资产安全；对于超长期、超低价合同，可以通过平等协商、经济补偿、司法诉讼等形式妥善解决，切实维护农民群众和村集体的合法权益。合同要统一编号，立卷归档，并报乡（镇）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备案。

（二）合同要素。推行规范合同样本，完善合同要素，合同条款要包括当事人信息、标的、价款、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式，生效条款及相关附件等内容。经济合同约定价款应当符合市场行情，原则上至少一年一收；承包期限较长的经济合同，可以通过协商确定价款动态调整条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直接与社会资本合作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在合同中明确权责边界及收益分配。

（三）合同期限。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确定合同期限，明确起止时间和期限。租赁合同最长不得超过二十年；耕地的承包期不超过三十年，流转合同不得超过本轮承包地合同剩余期限；草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五十年；林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七十年。

五、债权债务管理制度

（一）债权债务要据实入账。债权要组织力量积极催收，做到应收尽收，难以追回的要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并保留永久追索权。对债权债务单位撤销确实无法追还、无法支付或债权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清偿、无还款对象，确实无法收回债务、无法偿还款项的，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报乡（镇）

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后，按照会计制度进行账务处理（计入其他支出、其他收入）。

（二）村集体不得以集体名义为其他单位或个人进行各种形式的担保，原则上也不得以集体名义借款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使用。特殊情况出借集体资金必须严格履行民主决策程序，按照“先担保后出借”的原则办理出借手续，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和县农业农村部门备案。凡是出借村集体资金必须签订书面借款合同，明确借款用途、数额、利率、期限、还款方式、违约责任、权利义务和争议解决方式等条款，条款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借款人到期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归还借款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或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并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借款人因不可抗力因素确需要展期的，要再履行民主决策程序，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和县农业农村部门备案后，方可展期，不得以展期的名义，变相拖延还款，严禁基层政府以各种名义、形式违规借用集体资金。

（三）村集体不得采取“先斩后奏”“超出预算”“超集体承受能力”等方式负债建设项目，不得举债兴办公益事业，确因生产经营原因需要举债的，要根

据自身偿还能力和实际需要确定举债规范，举债从事经营活动应当纳入村级重大事项决策范围，参照执行“四议两公开”机制，并报乡（镇）党委、政府审核或备案同意方可实施，做到专款专用。村集体不得举债作为生活开支。

（四）村集体应当明确审批人和经办人的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不得由同一人办理借款业务的全过程。

（五）村集体应当在借款各环节设置相关的记录、填制相应的凭证，并加强有关单据和凭证的相互核对工作，同时加强对借款合同等文件和凭证的管理。

六、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制度

（一）村集体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修路架桥、植树造林等集体生产和公益事业所需资金和用工，实行“一事一议”、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本着量力而行、群众受益、上限控制、使用公开的原则进行，决不能把“一事一议”筹资投劳变成农民负担的固定项目。

（二）筹资投劳是指村集体在本区域内向农民筹集资金和要求农民出工的行为。筹资的对象是本村村民，投劳的对象为劳动年龄男 18 至 55 周岁，女 18 至 50 周岁。

(三) 向农民筹资，以村集体经济组织为单位每年人均最高不得超过 40 元，投劳每年每个劳动力最高不得超过 10 个标准工日，以资代劳的按 60 元每天计算。

(四) 筹资投劳的程序。需要向农民筹资投劳的项目、数量等事项，由村集体事前提出并做预算，经村集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讨论决定。会议通过的筹资投劳决定，经乡（镇）政府审核同意，报县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五) 乡（镇）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负责村级范围内筹资投劳的监督管理，并对其使用情况进行年度审查。

七、村组干部离任审计监督制度

(一) 乡（镇）财政所、乡（镇）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的具体工作，按要求对离任村干部开展任期审计。

(二) 村集体主要负责人及村级报账员因届满、辞职、因故离职等发生变动的，由乡（镇）财政所、乡（镇）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进行审计，办理相关交接手续，并向群众公布后方可离职。对集体资金及资产收益、“四荒”使用权承包、租赁或拍卖资金，农村基建、群众反映强烈的经济问题，要组织进行重点审计。

(三) 村组主要干部、集体经济组织理事长及报账员在职或离职时，造成村集体资产流失，挥霍浪费集体资产，侵吞集体资产等群众反映强烈的重大经济问题，由乡（镇）财政所报请乡（镇）人民政府组成工作组进行重点审计。

八、村集体经济组织报账员（出纳）账务移交制度

(一) 集体经济组织报账员发生变动时，必须将全部账务移交给接任人，未办理交接手续或交接不清的，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不予办理取款和报账等业务。对已办理取款业务、但尚未完成回补报账工作的，须由报账员将所有报账业务完成后再进行账务移交。村集体账务移交工作应本着全面、真实、完整、有序的原则进行。

(二) 村集体报账员账务移交工作由三方人员组成，即：交接人、接交人和监交人。具体指：

交接人是即将离任，需将工作移交出去的现任报账员；

接交人是将接替现任报账员工作的继任人员；

监交人是监督账务交接工作全部过程的人员。村集体负责人不能作为监交人，

村级报账员手续移交可由村务监督员、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乡（镇）财政所等人员作为监交人。

（三）交接人在账务移交前要将现金日记账和银行存款账与村级会计人员进行核对，数据核对一致，在最末余额栏签章。

（四）交接人要将履职期间所有经手的账簿、现金余额、票据、合同书等进行登记，并形成书面材料（报账员账务移交清单），向接替人移交，接替人员逐项核对签收。交接完毕后，由交接双方和监交人在移交清单上签名盖章，移交清单一式三份，交接双方各一份，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存一份。

（五）接替的报账员应继续使用移交的账簿记账，不得另立新账，应保持账务记录的连续性。

九、财务公开制度

（一）村集体财务公开由乡（镇）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提供财务公开资料，每年至少公开四次，每季度公开一次（1月、4月、7月、10月），公开内容要真实全面。重大事项应及时公开。财务往来较多的，收支情况应每月公布一次。

（二）公开的方式以公开栏为主，公开栏设在人口居住密集地带、主要交通路

口等方便阅览的地方。

（三）对群众所提出意见和建议，要向群众解释或进行纠正。

十、财务人员管理制度

（一）村集体报账员兼任出纳工作，党组负责人和村主任、村组长不得兼任出纳工作，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认真贯彻落实，按章办事。

（二）村集体报账员负责村内财务收支、往来结算、各项统计报表、记好村内现金日记账，将村内各项收入、支出汇总，每季度月底向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进行交账，办理交账手续，核对账户余额。

（三）村集体报账员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管理、培训和考核，提高业务素质和财务管理水平。

（四）财务人员严格遵守财经纪律，认真负责、廉洁奉公，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做好本职工作。

（五）村集体报账员严格执行核算、监督的职能，写好年度核算分析，参与拟定年度财务预算计划和监督财政计划执行情况。

（六）财务人员不得弄虚作假，伪造、变造、涂改和故意毁灭会计原始凭据及有

关财务资料，不得设立账外账，违规者要进行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要追究法律责任。

(七)乡(镇)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代理记账工作人员应当加强专业技术业务和财经法规知识学习，提高素质，记好账算好账，起到账内监督作用。要深入村寨解决实际问题，真正发挥账外监督作用。年度终了，由乡(镇)人民政府参照事业人员考核办法对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代理记账工作人员进行年度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聘用、晋升、奖惩、发放绩效工资和13个月工资的重要依据。

十一、票据管理制度

村集体收款票据由乡(镇)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统一向县财政局票据监督管理股领用《云南省农村集体经济专用收款收据》，各村集体向乡(镇)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申请领取。乡(镇)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建立票据领用登记簿，做好票据号码及经办人登记，再次领取时必须以旧换新。严禁使用单位自购和印制收款票据，严禁使用单位一次领取多本票据，严禁收据存根由使用单位自行保管，严禁为外单位或个人代开收款款项，严禁转让收款票据。

十二、会计档案管理制度

(一)乡(镇)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负责对各村集体的会计档案资料统一保管，做到一村一柜，一组一柜。

(二)会计档案包括各种经济合同、承包合同或协议，各项财务计划及收益分配方案，各种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表、财务人员交接清单、会计档案销毁清单。

(三)各种会计档案在年度结束时，装订成册由专人进行保管。

(四)坚持会计档案的借阅登记制度。

(五)坚持保密原则。

十三、监督与处罚制度

乡(镇)财政所、乡(镇)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定期、不定期对各村集体财务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财经纪律的，报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查处。

(一)不按时报账、对账，票据不规范、手续不完整的，在进行财务审计时，不如实提供涉及审计事项的资料证据的，阻挠依法对其进行财务审计监督的，乡(镇)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应立即停止用款，并进行通报，发现村干部滥用职权或玩忽职守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报

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查处。

（二）截留、坐支、挪用、私借私分资金的，隐瞒集体收入、取得的收入不按要求及时上交乡（镇）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入账，或私设会计账簿（账外设账），私设小金库，公款私存或以个人名义使用存折开户的，造成集体资产遭受损失和浪费的，乡（镇）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应立即停止用款，并由乡（镇）财政所、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组织审计，追回流失款项；涉及重大资金、群众反映强烈的，由乡（镇）财政所报请乡（镇）人民政府组成工作组进行重点审计，审计确实存在重大问题的，按程序报相关部门查处。

（三）白条顶库或乱开票据套取现金的，专款不专用或不按规定使用备用金的，乡（镇）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应立即停止用款，并进行通报，追回款项后方可用款。

（四）对侵占集体资产、资源的，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乡（镇）财政所、乡（镇）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等相关单位进行调查，书面通知其停止侵占行为，造成的损失由侵占人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按程序报相关部门查处。

（五）不按要求定期进行财务公开的，由乡（镇）村级会计委托代理中心监督进行公开。

附件：1.村集体经济财务支付审批表（村级）

2.村集体经济财务支付审批表（组级）

3.村级食堂后勤人员工资补助花名册

4.村级食堂就餐人员伙食费收缴情况登记表

5.村临时务工发放花名册

6.乡（镇）“村级代管资金账户”银行账户内转账付款凭证（付款单位支款凭证）

7.惠农政策资金（组级）用款计划审批表

8.集体占用农户土地补偿款

9.村委会 2024 年收缴保洁费记录表

备注：附件内容详见砚山县政府门户网站

关于太力化同志任职的通知

砚政任〔2024〕2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省州驻砚科局级以上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太力化 任县投资促进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砚山县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第 11 期

11月1日，张弦到中国云南小黄姜产业园暨文山州特色农特产品交易中心调研“招小商”工作情况。随后，到维摩乡调研“一老一小”工作情况。到江那镇调研乡村旅居产业规划设计情况。同日，参加州委领导调研交办工作专题研究会。随后，陪同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横山桥镇党政商考察团镇党委书记赵文明一行考察绿色铝产业发展情况。

冯光槐督促小黄姜产业园项目建设工作。同日，到干河乡督促乡村振兴工作、开展巡林工作。

邱永春专题研究东西部协作工作。

马兴龙督促“一老一小”工作。随后，专题研究经营主体培育工作。同日，专题研究推进“清廉云南”建设砚山行动和人社领域有关工作。

11月1日—10日，马娴在福建省泉州市开展招商联络工作。

王贤润组织召开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政策落实及资金管理州审计部门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推进会议。组织分管部门研究项目谋划储备工作。同日，到文山参加文山州2024年东西部协作年末工作推进暨2025年项目编制工作会议。

11月1日—2日，梁文在南京市、湖州市参加州公安局组织的学习调研。

白宇陪同州委主要领导调研全县乡村旅居工作情况。同日，到文山参加2024年耕地流出问题整改、2.4万亩违法占耕问题整改及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工作调度会议。

11月2日，张弦到砚山南收费站、江那镇羊街社区锣锅寨村和竟白公园调研城市提升改造、旅居产业等工作。同日，张弦到云南滇越实业有限公司走访调研，白宇参加。

白宇到美豪酒店协调酒店建设工作。

11月3日—5日，冯光槐、马兴龙、王贤润、梁文、朱海舟到州委党校参加文山州州管干部及乡镇（街道）党政正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

白宇到乡镇调度审计署指出全省2.4万亩违规建设占用耕地“违而未查”“查而未纠”问题整改工作。

11月4日，张弦到砚山七乡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调研并开展谈话。随后，到政务服务大厅调研建设推进情况。同日，与云南南徽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马文杰一行洽谈项目。与中环联融（北京）公司洽谈听湖EOD项目事宜。到干河乡红舍克村委会调研医改、乡村振兴、高标准

大事记

农田建设等工作。当晚，专题研究县卫生健康局工作，白宇参加。

邱永春在县级分会场参加全州“三农”重点工作第十四次调度会暨农业经济、青年创业兴乡专题调度会议。同日，专题研究东西部协作工作。

白宇参加耕地保护工作调度会。随后，参加砚山县“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项目组工作会议。同日，到稼依镇研究信访工作。

11月5日，张弦到文山参加州委专题会议。同日，专题研究文靖铁路（砚山段）货站选址工作。当晚，张弦、冯光槐、马兴龙、王贤润、朱海舟、白宇参加砚山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周分析会议。

邱永春到维摩乡督促危房改造工作。

白宇到阿猛镇调研危房改造工作。同日，参加信访件专题研究会议。

11月6日，张弦、冯光槐、马兴龙、王贤润、梁文参加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4年第十次集中学习。随后，张弦到布标园区调研标准化厂房，专题研究布标园区物业管理、招商引资、标准化厂房租赁等工作。同日，张弦参加十三届县委第99次书记专题会议。张弦、冯光槐、王贤润、梁文、白宇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133次会议。

冯光槐专题研究《砚山县贯彻落实〈稳增长解难题优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任

务分解清单》有关工作。

11月6日—8日，邱永春到州委党校参加文山州州管干部及乡镇（街道）党政正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

马兴龙到平远镇开展乡村振兴和部队被占用土地收回工作。

王贤润到乡镇督导饮水安全补短板项目。同日，陪同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云龙一行调研农村供水保障工作。

11月6日—11日，朱海舟陪同中国兵器装备审计组夏俊一行开展中国兵器装备定点帮扶项目审计工作。

白宇参加县人大常委会对县发展改革局开展工作评议会议。随后，参加2024年度县人民政府与县总工会联席会议。同日，到盘龙乡督促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11月7日，张弦到砚山县康复院、关爱中心调研。同日，到帅豪家苑、愿景砚山曼城调研推进情况。当晚，专题研究超长期国债第一污水处理厂设备提升项目。

冯光槐参加砚山县2024年全国消防宣传月启动仪式暨消防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开幕式。同日，专题研究中小校园食品安全工作。随后，到平远镇督促推进“招小商”工作。当晚，参加砚山县第五十五期“七乡讲堂”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讲座。

马兴龙专题研究道路交通工作和维摩乡医养中心建设工作。同日，召开砚山县2024年度残疾人保障和发展工作联席会议。

王贤润到乡镇督导农村饮水安全补短板工作。

梁文到八嘎乡派出所调研。同日，到平远镇开展乡村振兴工作。

白宇到八嘎乡、维摩乡调研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同日，陪同省级保交房工作专班组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黄媛一行开展砚山县烂尾楼、保交楼、保交房调研帮扶工作。随后，到盘龙乡调研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11月8日，张弦参加县委信访事件专题研究会。随后，到平远镇莲花塘村委会、永和村委会、蒲草村委会调研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同日，张弦、王贤润参加砚山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周分析会。

冯光槐组织召开砚山县2024年11月项目推进调度会议。同日，召开砚山县中小校园食品安全问题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推进会议。专题研究“招小商”工作。

马兴龙到文山参加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调研帮扶座谈会。同日，专题研究文山砚山机场改扩建项目。

王贤润专题研究乡村振兴工作。

梁文组织召开县公安局“情指行”专题研究会。同日，组织县公安局党组理论

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

白宇参加研究马锦坤信访事件工作会议。同日，到八嘎乡督导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11月9日—11日，白宇到州委党校参加州管干部及乡镇（街道）党政正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

11月10日，张弦陪同州委副书记、州长马忠俊到八嘎乡、蚌峨乡调研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并走访农户。

11月11日，张弦到阿舍乡坝兴村委会和阿吉村委会、平远镇莲花塘村委会和蒲草村委会调研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同日，到稼依镇新寨村委会、维摩乡维摩村委会和保可者村委会调研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当晚，组织召开中共砚山县人民政府党组2024年第15次会议、中共砚山县人民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2024年第8次集中学习和砚山县十七届人民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冯光槐、邱永春、马兴龙、马娴、王贤润、梁文、朱海舟、白宇参加。

冯光槐到蚌峨乡、八嘎乡督促校园食品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工作。

邱永春到维摩乡督促农村危房改造、东西部协作项目，走访慰问困难儿童。

马兴龙组织召开砚山县预防未成年人早婚早育工作会议。同日，参加“民生实事我来说”直播访谈。

大事记

王贤润到乡镇督导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农村供水保障项目推进工作。

11月12日，张弦到多晶国际水晶科技示范园调研项目推进情况。同日，到文山州新闻发布厅参加文山州“全面深化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系列新闻发布会砚山县专场。当晚，组织听取县交通运输局工作情况，马兴龙参加。

冯光槐召开砚山县2024年11月（第一次）经济运行分析会议并研究防风化债有关工作，白宇参加。同日，到文山参加州人大常委会对州能源局工作评议调研座谈会。

邱永春专题研究东西部协作工作。

马兴龙到平远镇开展乡村振兴和部队被占用土地收回工作。

马娴参加砚山县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行动第一次联席会议。同日，到文山参加全州无偿献血工作调度会议、州人大常委会审议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意见办理工作会议。

王贤润陪同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云龙一行调研盘龙河保护治理工作。同日，到乡镇督导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农村供水保障项目推进工作。

梁文陪同副州长庄宇到看守所调研。同日，专题研究公安局机构改革工作。

朱海舟到八嘎乡开展乡村振兴工作。

白宇到八嘎乡督导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11月13日，张弦、冯光槐到昆明华润电力云南公司回访交流。到省财政厅汇报工作。随后，到云南金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考察。

邱永春专题研究东西部协作工作。

马兴龙到稼依镇开展入户遍访工作。同日，到维摩乡调研“幸福里”社区工作。

马娴到维摩乡、县青少年活动中心调研“一老一小”工作。同日，参加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三级接种单位县妇幼保健院现场技术评估会议。

11月13日—14日，王贤润筹备农业农村部挂牌督办砚山县问题整改摘牌州级验收工作。

梁文参加砚山县第1次信访联席会议。同日，到平远镇派出所调研工作。

朱海舟陪同中国兵器装备安全环保部副主任李均超一行调研中国兵器装备定点帮扶项目。

白宇到八嘎乡督促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同日，陪同省统计局副局长刘永禄一行开展砚山县2024年农业统计服务调研。

11月14日，张弦到云南凤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云南宏砚新材料有限公司、云南智铝宏砚新材料有限公司、云南创格宏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云南创新合金有限公司调研项目推进和企业生产情况。同日，到盘龙乡调研拖支白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和2025年衔接资金项目。随后，与县审计局、投资促进局就群众身边

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等工作开展谈话。当晚，与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王时豪等人座谈。

冯光槐参加规范招商和项目实施领域突出问题专项行动联络员会议。同日，专题研究砚山县贯彻落实“一揽子增量政策”工作措施、砚山县非煤矿山转型升级有关工作。

邱永春到麻栗坡县调研东西部协作项目。

马兴龙在县分会场参加文山州 2024 腾冲科学家论坛科技创新需求专题培训视频会。同日，专题研究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

马娴到平远镇调研乡村少年宫、少年儿童之家运行情况。同日，组织研究村（社区）优化设置工作。

梁文到县委汇报协调工作。同日，开展接访工作。

朱海舟到蚌峨乡调研中国兵器装备定点帮扶项目、巡河。

白宇到乡镇调研督导农村危房改造、耕地流出问题整改工作。

11 月 15 日，张弦陪同上海银行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牛韧一行到阿猛镇调研结对帮扶工作。

冯光槐到省发展改革委参加云南省新型城镇化有关工作部署会议。

邱永春、马娴到文山参加上海银行到文山州考察调研座谈会。同日，邱永春陪

同上海银行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牛韧一行到阿猛镇、维摩乡、阿舍乡、平远镇调研。

马兴龙到平远镇开展乡村振兴和部队被占用土地收回工作。同日，马兴龙、马娴、梁文、白宇参加专题研究省委巡视组巡视州、县转交信访件办理工作会。马兴龙、马娴、朱海舟、白宇参加砚山县耕地保护工作调度会。当晚，马兴龙到文山参加专题研究文靖铁路砚山县站点占用基本农田事宜。

梁文到文山参加全州公安工作会议。

朱海舟专题研究 2025 年中国兵器装备定点帮扶项目。

白宇组织研究耕地流出问题整改工作。到盘龙乡调研督导农村危房改造、耕地流出问题整改工作。

11 月 16 日，张弦陪同州委副书记、州长马忠俊到兴建水泥厂开展文山州“周末亲清约·政企面对面”第 29 次活动。

白宇到美豪酒店协调酒店装修相关事宜。

11 月 17 日，张弦组织研究债务有关事宜，冯光槐参加。当晚，组织研究 2025 年衔接资金、东西部协作资金、中国兵器装备定点帮扶资金项目，邱永春、王贤润、朱海舟参加。

冯光槐组织研究砚山县新型城镇化试点工作，白宇参加。

11 月 17 日—20 日，梁文到文山参加

大事记

文山州政法系统政治轮训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研讨班。

白宇组织研究县委主要领导到县城重点区域实地调研交办事项。

11月18日，张弦、冯光槐、邱永春、马兴龙、马娴、王贤润、朱海舟、白宇参加十一届省委第八轮巡视集中反馈会议。张弦、冯光槐、马娴、王贤润、白宇参加砚山县“三个一批”示范点建设工作推进会议。同日，张弦到文山参加省自然资源厅赴文山州督导调研耕地流出问题整改工作座谈会和全州重点工作调度会议。当晚，组织研究招商引资工作，冯光槐参加。

冯光槐、马兴龙、马娴、王贤润、朱海舟、白宇在县级分会场参加全州重点工作调度会议。

王贤润筹备州人大常委会到砚山县视察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基地现代农业产业化项目工作。

白宇参加砚山县人大常委会对县自然资源局工作评议会议。

11月19日—21日，张弦到海南省三亚市参加第九届国际铝产业链绿色发展高峰论坛，开展招商考察工作。

11月19日，冯光槐召开砚山县新能源和电网项目建设调度会议。同日，与国家开发银行洽谈工作。

邱永春到江那镇、维摩乡调研东西部协作项目。

马兴龙到“阿猛会议”会址协调抢救性修缮相关工作。同日，在县级分会场参加文山州2024年今冬明春大气污染防治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推进会议。

马娴到维摩乡、盘龙乡调研医疗卫生工作。同日，专题研究民政工作。

王贤润陪同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州人大常委会主任王毅一行到砚山县视察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基地现代农业产业化项目。

朱海舟到八嘎乡开展耕地流出问题整改、乡村振兴工作，督促中国兵器装备定点帮扶项目。同日，在县级分会场参加全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推进会。

白宇到平远镇、维摩乡调研督导耕地流出问题整改工作。

11月20日，冯光槐与魏桥新能源公司洽谈工作。召开砚山县2024年项目攻坚调度会议。同日，督促重点项目建设。

邱永春陪同上海市北高新集团考察组静安区政府办公室四级调研员蒋明亮一行参加砚山金池市北商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签约仪式、揭牌仪式。

马兴龙到平远镇开展乡村振兴和耕地流出问题整改工作。同日，专题研究新建文山至靖西铁路项目（砚山段）弃渣场选址工作。

马娴专题研究政务服务工作。同日，专题研究康养中心运营、中医养生节筹备

工作。

王贤润筹备全省科学施肥技术暨水肥一体化现场培训会、调研督导衔接资金项目和产业扶贫项目情况。

梁文到平远镇督促乡村振兴工作。

朱海舟到阿猛镇开展巡林，督促调研中国兵器装备定点帮扶项目。

白宇到蚌峨乡、八嘎乡调研督导耕地流出问题整改工作。

11月21日，冯光槐、马兴龙、马娴、王贤润、梁文、朱海舟、白宇参加省委第三巡视组巡视砚山县情况反馈会议。冯光槐到县法院研究国有企业执行案件有关工作。同日，在县级分会场参加文山州消防安全工作暨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中国云南小黄姜产业园项目推进会。

马兴龙到省自然资源厅汇报文靖铁路砚山站点占用基本农田事宜。

马娴到江那卫生院调研壮医馆运营工作。同日，参加砚山县全面推行教育集团化办学政党专题协商座谈会议。

王贤润专题研究砚山县大牲畜交易市场投资建设项目。同日，到文山参加全州林长制重点工作11月调度会议。

梁文到平远镇参加平远民族团结工作队相关会议。同日，对城区重点人员密集场所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朱海舟到维摩乡督促中国兵器装备定点帮扶项目。

白宇到江那镇调研督导耕地流出问题整改工作。组织研究住建领域重点工作。

同日，到稼依镇专题研究信访事件，调研耕地流出问题整改工作。

11月22日，张弦、冯光槐、马兴龙、白宇参加省委第三巡视组巡视砚山县反馈意见工作专题研究会议。随后，张弦、冯光槐、马兴龙、梁文、白宇参加砚山县当好“九个排头兵”工作推进会。

冯光槐专题研究砚山县新型城镇化试点工作。在县级分会场参加全州加快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支出进度调度工作会议。

邱永春到稼依镇、维摩乡督促东西部协作项目。同日，陪同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代表团管委会主任、静安区天目西路街道侨联主席周子闯一行到砚山县阿猛镇开展捐资助学活动。

马娴陪同州、县人大代表开展重大民生实事项目推进情况集中视察。

王贤润参加全州“三农”重点工作培训班现场调研。陪同省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丁鯤一行调研定点帮扶工作。

梁文在县级分会场参加全省公安工作视频会议。同日，对城区人员密集场所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朱海舟到八嘎乡开展耕地流出问题整改、乡村振兴工作，督促中国兵器装备定点帮扶项目

白宇调研砚山南入城口建设情况。参

大事记

加专题研究城市提升工作会议。

11月23日，张弦到者腊乡调研文靖铁路砚山站站点线位情况。

冯光槐专题研究省农业农村厅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突出问题监管指导服务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白宇专题研究耕地流出问题整改工作。同日，专题研究城乡“两污”建设工作。

11月24日，张弦、冯光槐、王贤润参加省农业农村厅反馈高标准农田建设突出问题整改工作专题研究会。随后，张弦组织召开砚山县重点工作调度会议，冯光槐、邱永春、马兴龙、马娴、王贤润、梁文、朱海舟、白宇参加。同日，张弦参加十三届县委第100次书记专题会。张弦、冯光槐、邱永春、马兴龙、马娴、王贤润、梁文、朱海舟、白宇参加十三届常委会第134次（扩大）会议。

11月25日，张弦与光筑集团就蓝莓庄园规划设计进行洽谈。随后，到江那镇弯里坡水库开展巡河、巡林，调研森林防火通道建设情况和文旅项目。同日，到稼依镇阿控村委会调研2025年衔接资金项目和村委会建设情况。

冯光槐、梁文参加全州校园安全工作推进会议。同日，冯光槐到文山参加全州经济工作专题会议。

邱永春参加专题研究城市提升工作会议。同日，专题研究东西部协作工作。

马兴龙到文山参加魏桥创业集团助推云南文山州乡村振兴公益车辆交接仪式活动。同日，到平远镇开展乡村振兴和部队被占用土地回收工作。

11月25日—29日，马娴到省委党校参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题培训班。

11月25日—26日，王贤润到文山学院参加文山州2024年今冬明春森林草原防灭火暨指挥员业务培训。

朱海舟专题研究2025年中国兵器装备定点帮扶项目。

白宇参加专题研究城市提升工作会议。陪同副州长田燕调研县域医共体工作。同日，到平远镇调研农村危房改造、耕地流出问题整改工作。

11月26日，张弦陪同州委副书记、州长马忠俊调研州属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工作。同日，到江那镇密上村调研文旅项目规划情况，邱永春、朱海舟参加。当晚，参加城市会客厅设计方案专题研究会。

冯光槐专题研究新型城镇化试点工作。同日，督促重点项目建设。

邱永春到文山参加上海市援滇干部联络组文山州小组工作会议。

马兴龙调研分管部门重点工作。同日，开展驻企服务工作。

梁文到派出所调研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和重点场所安全防控工作。同日，组织“强防范、化矛盾、护稳定”专项治理工作部

署会。

朱海舟到平远镇、稼依镇、江那镇调研中国兵器装备定点帮扶项目。

白宇陪同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张兴旺一行到平远镇检查秋粮收购工作。同日，到盘龙乡调研农村危房改造、耕地流出问题整改工作。

11月27日，张弦陪同特变电工（德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陈国强一行考察铝产业项目。同日，参加国家乡村振兴杂志社调研乡村振兴工作专题研究会。随后，到县人民医院调研安全生产工作。

邱永春到文山参加上海市援滇干部联络组文山州小组工作会议并开展学习调研。

马兴龙督促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王贤润到乡镇开展乡村振兴工作。

梁文到派出所调研重点场所安防工作。同日，参加砚山县“强管控、化矛盾、护稳定”工作部署会。

朱海舟到八嘎乡督促耕地流出问题整改工作。

白宇参加专题研究砚山县新型城镇化试点工作会。同日，到维摩乡、平远镇调研督导城乡“两污”建设、耕地流出问题整改工作。

11月28日，张弦、邱永春、朱海舟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135次会议。张弦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调研县城区“两

污”管网改造和第一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项目设计工作。同日，到县中医医院调研安全生产工作。当晚，组织召开砚山县十七届人民政府第60次常务会，邱永春、马兴龙、白宇、朱海舟参加。

邱永春参加2024年全省科学施肥增效暨水肥一体化现场培训会。

马兴龙参加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22次会议。同日，参加砚山县民兵训练基地揭牌仪式。

王贤润陪同省2024年度第三方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组组长崔永蕊一行开展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梁文在县级分会场参加文山州“强防控、化矛盾、护稳定”专项治理工作第一次调度会。同日，到重点场所调研安防工作。

朱海舟到县卫生健康局调研中国兵器装备定点帮扶项目。

白宇在县级分会场参加全州经济工作专题研究会。同日，专题研究烂尾楼、保交楼、保交房工作。

11月29日，张弦组织研究新型城镇化试点县申报工作。随后，到州财政局汇报工作。同日，组织召开砚山县2024年11月（第三次）经济运行调度暨抓项目稳投资工作会议，白宇参加。当晚，参加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工作专题研究会。

邱永春到者腊乡调研东西部协作项目。

大事记

马兴龙参加砚山县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行动和中小校园食品安全问题大排查大整治工作调度会。参加平锁高速跨桥受损修复项目施工方案初审会。同日，到平远镇开展土地流出整改工作。

王贤润专题研究乡村振兴工作。同日，参加砚山县2024年11月“三农”重点工作调度会。召开砚山县农村新增乱占耕地建住宅问题排查整治工作推进会议。

梁文到乡镇派出所调研“强防控、化矛盾、护稳定”专项治理工作。

朱海舟到八嘎乡督促落实耕地流出问题整改工作。

白宇组织研究砚山县新型城镇化试点工作，随后专题研究耕地流出问题整改工作。

11月30日，张弦专题研究“十五五”规划工作，白宇参加。

白宇组织召开砚山县2024年国土变更调查暨卫片执法整改恢复工作部署会议。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府公报支付宝小程序